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

2008/09 至 2011/12 学年奖学金分配报告

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的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域教育枢纽，政府在 2008 年 3 月设立 10 亿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向本地和非本地杰出学生颁发政府奖学金，藉此：

- (a) 吸引优秀的非本地学生来港修读公帑资助的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
- (b) 表扬表现卓越并选择留港修读上述课程的本地学生；
- (c)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杰出学生的成就，以鼓励他们毕业后留港发展；以及
- (d) 进一步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域教育枢纽，并提升香港长远的竞争力。

2. 参与计划的院校¹会从修读公帑资助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杰出本地和非本地学生中，甄选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为奖学金得主：

- (a) 学业成绩卓越；
- (b) 对院校 / 社会作出备受肯定的贡献；
- (c) 展现领导才能和良好沟通技巧；及 / 或
- (d) 对本港社会有高度承担。

3. 本地和非本地学生均符合资格获基金颁发奖学金，金额分别为每年 4 万元和 8 万元。

4. 政府在 2011 年再向基金注资 2.5 亿元，令五所院校²的公帑资助全日制副学位课程学生亦能受惠。甄选得奖学生的准则如下：

¹ 参与计划的院校为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和香港演艺学院。

² 现时有五所院校提供全日制公帑资助副学位课程，分别是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演艺学院和职业训练局。

- (a) 学业成绩优异；
- (b) 展现领导才能和良好沟通技巧；
- (c) 对院校 / 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及 / 或
- (d) 对本港社会有高度承担。

得奖的本地和非本地副学位课程学生可获 2 万元至 3 万元奖学金。

2008/09 至 2011/12 学年奖学金分配情况

5. 2008/09 学年，修读公帑资助的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学生中，共有 230 人获颁约 1,200 万元奖学金，本地和非本地得奖者分别有 162 人和 68 人。

6. 2009/10 学年，修读公帑资助的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学生中，共有 441 人获颁约 2,400 万元奖学金，本地和非本地得奖者分别有 286 和 155 人。

7. 2010/11 学年，修读公帑资助的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学生中，共有 514 人获颁约 2,900 万元奖学金，本地和非本地得奖者分别有 294 人和 220 人。

8. 2011/12 学年，参与计划的院校共有 657 名学生获颁约 3,200 万元奖学金，其中 514 人修读公帑资助的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另有 143 人修读副学位课程。本地和非本地得奖者分别有 442 和 215 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秘书处